

苏自然资函〔2023〕1096号

**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
高速铁路（苏州至南通段）工程
建设用地的批复**

苏州市人民政府、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呈报的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（苏州至南通段）工程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《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（苏州至南通段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3〕61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
2023年1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